

与德国的国家体制相适应，它的国家审计组织分为3个层次——联邦审计院、州审计院和县乡审计组织。它们各自对法律负责，相互间没有上下级、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。在德国的16个州都设有审计院。州审计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它既不隶属于政府或议会，也不隶属于司法机构，而是独立于三者之间，只服从于联邦宪法。州审计院与联邦审计院是互相独立的伙伴，在各自的审计范围内独立行使审计权；在遇到共同任务时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比如对某一联邦、州共同投资的建设项目的审计，事先双方进行协商，通常由投资较多的一方去审计，或组成联合审计组进行审计。因此，他们的机构设置并不要求上下对口，而是按照各州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而定。如巴伐利亚州审计院设有4个局，有131名审计人员，而在县乡一级，除了在州府慕尼黑有48名审计人员外，在其他6个县还有124名审计人员。这些审计人员进入审计院时，年龄都在35—45岁之间，他们是从全州各级政府机构中挑选出来的具有丰富工作经验(10年以上)的人员，并且经过了3年的审计专业知识培训。在州审计院决策层的16名成员中，有11人具备法官资格，有3人是工程师，另有1名林业专家和1名熟悉私营企业业务的专家。

对审计独立性的保护是德国审计的一个突出特点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联邦宪法规定审计人员也是独立的。如果部门独立而审计人员个人在审计院内部仍受他人、包括院长的干涉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仍然无法得到保证；因此，在审计院，审计员的工作不受院长和领导的干涉，无论是谁都无权个人作出审计决定，必须由决策会会议决定。在决策会中每个成员的地位和权力都是平等的。院长对审计人员具有监督作用，但当审计人员的意见与院长相佐时也不是简单地服从于院长，而必须由决策会决定。在决策过程中，德国国家审计的独立性有着充分的体现。

巴伐利亚州审计院的决策机构有两个：决策会和大决策会。决策会分为3个层次：一是两人决策会，由处长和该局局长组成；二是三人决策会；在以上两人之外，加上分管的院长或副院长；三是局决策委员会，由该局局长、分管的院长或副院长、该局所有处长和其他局中工龄较长的1名处长组成。

大决策会，由州审计院的正副院长、所有局长和处长共16人组成。

州审计院的决策过程说明了分层次的决策会和大决策会的不同作用。在作出包括确定审计事项、实施审计计划、审查出问题的报告和建议、审计人员的管理与任免等决定时，由两人决策或三人决策的形式确定。两人意见不一致时，由三人决策会决定；三人决策会意见不一致时，由大决策会决定。当然；一般只有重大问题，如向议会作出报告和院内发生重大事情等，才由院长提议召开大决策会讨论决定。按照法律规定，两人决策会和三人决策会决定的问题是合议形式的共同看法和决定，即意见完全一致，而不是少数服从多数；而大决策会在决定问题时则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院长、副院长也只有1票。无论决策会和大决策会所作出的决定都是最终决定并立时生效，无须任何人审批，任何人也都无权改变。

同样，德国的审计院每年也都要向本级议会报告审计结果。议会根据审计报告向联邦政府或州政府提出改进管理、加强监督的具体要求。这个审计报告同时会向社会公布。有时审计院也会“技巧”地处理一些问题。比如当年查出政府某方面存在问题，政府有关人员会向审计院求情。审计院则要求政府作出承诺，保证下一年度不在出现类似问题，并暂不将此问题写入给议会的报告，但若次年问题依然存在或再度发生，审计院就将在给议会的报告中着重强调这个问题。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